



MSSB/MIS_01/2015

2015年2月18日

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

打擊洗錢／恐怖分子資金籌集

《2015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（金融機構）條例（修訂附表2）公告》

本通函旨在通知金錢服務經營者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訂立《2015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（金融機構）條例（修訂附表2）公告》（“公告”）。公告於2015年1月23日在憲報刊登（2015年第16號法律公告），並可於政府網站（<http://www.gld.gov.hk/cgi-bin/gld/egazette/index.cgi?lang=c>）取覽。

公告修訂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（金融機構）條例》（“《打擊洗錢條例》”）附表2第18（5）條，以容許金融機構繼續藉著若干指明中介人，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，直至2018年3月31日為止。待立法會完成「先訂立後審議」的程序後，《打擊洗錢條例》的相關修訂擬在2015年4月1日開始實施。

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3759 3742與本科聯絡。

香港海關
金錢服務監理科

完